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进行调整,杨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钟弦女士为公司总裁,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附件: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钟弦,女,1977年6月出生,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杨波,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装备项目负责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总裁,现任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3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13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对《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所涉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2022年5月27日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事项,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高科技”)在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7,923.54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情况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招标编号:ZBGW22-01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HPLC通信单元1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186.31万元;奥克斯高科技为此项目10kV箱式变电站标准化二级、10kV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标准化)、标准化低压开关柜、电能计量箱(SMC)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奥克斯高科技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6,737.22万元。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7,923.54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052775400051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合计中标金额约为7,923.54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奥克斯高科技尚未收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2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长企服”)通知,获悉兴长企服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长企服	否	11,025,000	37.70	3.69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5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说明:2019年4月11日兴长企服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的股份数为10,000,000股,我公司于2019年、2020年实施了每10股送0.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股份数量增加为11,025,000股。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兴长企服	否	6,500,000	22.23	2.17	否	否	2022年5月25日	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为中岭化工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长企服	29,240,987	9.77	6,500,000	22.23	2.17	0	0.00	0	0.00
兴长集团	15,696,793	5.25	11,858,750	75.55	3.97	0	0.00	0	0.00
合计	44,937,780	15.02	18,358,750	40.85	6.14	0	0.00	0	0.00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和担保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昌红先生、王永国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590,100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590,100股。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共转增384,204,251股;公司股本总额共增加386,794,35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68,351,253元变更至1,155,145,60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8,351,253股变更至1,155,145,604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拟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351,253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145,604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8,351,2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145,6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经各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洲星源”)拟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2022-002]),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2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合同金额为33,790,000.00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拟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1]、SNMT [2022-003]、SNMT[2022-004]、SNMT[2022-005]、SNMT[2022-006]、SNMT[2022-007]),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购买12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200,400,000.00欧元(此价格为固定的净价)。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中6条生产线提供进口代理业务,主要义务为设备的进口和付款。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本次设备购买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卖方

公司名称:Brückner Maschinenbau GmbH & Co.KG(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K?nigsberger Str.5-7 83313 Siegsdorf Germany(德国西格斯多夫科林斯贝格街5-7号83313)

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r.Helmut HUBER(胡博先生)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拉伸薄膜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与相关服务。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卖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2019年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39.98万欧元,订单主要是熔体泵、模头等;2020年公司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4.51万欧元,订单主要是电机、PSG模块及传感器等;2021年公司与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的订单金额为13,238万欧元,订单主要是电池隔膜生产线。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薄膜拉伸生产线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双向逐步拉伸生产设备、双向同步拉伸生产设备、塑料薄膜生产线等,其双向拉伸生产流水线产销量居全球领先地位。结合对方当事人信用状况以及与对方当事人的历次合作,公司就对方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货物的能力进行了合理判断,认为对方当事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提供的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符合公司的要求。

(二)进口代理

名称: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1楼

法定代表人:赵维林

注册资本:4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盐批发;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麻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报检业务;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进口代理,主要负责本次交易设备的进口和付款,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2])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79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欧洲交货部分的FCA卖方工厂(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FOB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6月15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19个月至22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买方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二)《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1])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6月15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15个月至18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根据卖方或买方的要求,进口代理仅可以选择与买方或卖方一起提交争议进行仲裁。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三)《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3])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6月15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22个月至25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根据卖方或买方的要求,进口代理仅可以选择与买方或卖方一起提交争议进行仲裁。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四)《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4])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6月15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26个月至29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买方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5])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12月31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24个月至27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买方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6])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12月31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27个月至30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买方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七)《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 [2022-007])

1、合同标的: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指导、执行调试和开机试车等服务。

2、合同金额:33,400,000.00欧元。此合同价格应理解为德国交货部分的CIF中国上海港(按照INCOTERMS 2020)以及中国交货部分的CIF买方现场交货(按照INCOTERMS 2020)的价格。

3、结算方式:10%的合同总价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字后最迟2022年6月15日前凭相关文件支付;90%的合同总价将在壹张不可撤销的信用证项下,根据每次发货比例凭相关文件支付。

4、交货条件:卖方应在收到合同的预付款后19个月至23个月内分批完成发货。如果买方的检查员发现任何合同设备缺陷,买方检验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对这些意见应予以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设备的缺陷。

5、质保:卖方保证,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在供货,加工和设计上无缺陷,是最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采用一流的加工工艺和材料、质量优良的并能满足合同要求。保证期自每条生产线设备验收后12(拾贰)个月,但不超过每条生产线最后一批主要设备发货后20(贰拾)个月,以先到为准。

6、违约责任:如果其中一方根本地和/或连续地违背合同责任,买方(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代理)和卖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此合同,这里所指违背合同责任包括,但不只限于进口代理不履行买方的付款责任(特别是延迟按同意的日期支付预付款到卖方银行账户和/或开出信用证)而违约;不可抗力事件不成为违约,也不成为在此项条款之下终止合同的依据。

7、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如果发生高级负责人会面后仍未解决;或一方拒绝遵照此项条款所述执行;或其他重要事宜。任何一方可提交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进行仲裁和调解条例下作最终裁解决争议,按照香港国际仲裁商会(ICC)的仲裁条例下在提交仲裁通知书当天起生效。根据卖方或买方的要求,进口代理仅可以选择与买方或卖方一起提交争议进行仲裁。合同有关的法律将只以瑞士法律为准,而与其他法律无冲突。

8、合同生效:在双方高层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情况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要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星源拟通过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向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卖方)购买6条双向拉伸微孔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并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NMT[2022-001]、SNMT[2022-003]、SNMT[2022-007]),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通星源履行《代理进口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星源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25室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南通星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南通星源于2021年6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际经营。

南通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NMT[2022-001]、SNMT[2022-003]、SNMT[2022-007])

甲方: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外商代理进口设备,甲方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承担设备进口合同履行以及与设备进口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进口代理方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履行进口合同中买方进口代理的义务。

保证人愿意对甲方履行本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甲方的全部债务向乙方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五、审批程序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购买的设备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供货能力,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产品品质稳定,从而更好地满足中高端锂离子电池隔膜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上述采购合同金额为23,419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69,394.31万元(按2022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对人民币7.2332元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1,844,434,238.40元人民币)的91.84%。根据设备到货进度,预计将对设备投产当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三)以上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七、风险提示

(一)上述合同以欧元结算,人民币对欧元的汇率变动将对本公司的实际支付产生影响。

(二)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可能会因为卖方国家的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以及卖方制造进度、交货时间、调试进度等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程度及项目进度,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合同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认为全资子公司及合同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本次合同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采购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建设和经营发展需求。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购买设备和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建设和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购买设备暨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744.74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05%。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NMT[2022-002]、SNMT[2022-001]、SNMT[2022-003]、SNMT[2022-004]、SNMT[2022-005]、SNMT[2022-006]、SNMT[2022-007]);

2、《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SNMT[2022-001]、SNMT[2022-003]、SNMT[2022-007]);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4、南通星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9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4名激励对象以14.75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74,107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48,906,436 股的0.640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2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7,2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7,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5314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316,674.36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1,07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039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解锁比例</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td><td>50%</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0%。</td><td>50%</td></tr>
</table>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td><td>以公司2019年净利润45,588,014.9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296,397,494.18元,剔除激励计划成本26,470,759.76元的影响,增长率为608.23%,公司指标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h>考核评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考核结果(S)</td><td>S≥90</td><td>90>S≥75</td><td>75>S≥60</td><td>S<60</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 colspan="2">1</td><td>0.7</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td><td>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2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以上120人,全部100%满足解锁限售。</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0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0名。

2、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注2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注3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257,344	0.0223
王永国	董事	60,000	128,673	0.0111
沈熙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85,782	0.0074
小计		220,000	471,799	0.04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人)		2,952,000	6,330,666	0.5480
合计		3,172,000	6,802,465	0.5889

注1: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原2020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2: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50,665,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74045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961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595,043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实施完毕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48,906,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182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99509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18,030,153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498357元(含税),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5,145,604股。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其转增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3: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合计数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2,46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5,145,604股的0.5889%。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6月8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590,100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2,590,100股。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770,941,3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83573股,共转增384,204,251股;公司股本总额共增加386,794,35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68,351,253元变更至1,155,145,604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68,351,253股变更至1,155,145,604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拟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351,253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5,145,604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68,351,25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55,145,60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年5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

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14:3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年6月1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6月10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陈晟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 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设备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